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7838692024130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四川中达吉泰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四川中达吉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四川中达吉泰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四川中达吉泰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设备维修/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项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仪器设备	1	次	9800.00	9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维修完毕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承接甲方对以上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修理工作,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,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- 项目维护地点:用户指定地点
- 交货期: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准备工作,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安装、调试完毕,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- 验收标准及方法: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,达到原合同出厂技术指标。
- 违约责任:合同生效后,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,否则赔偿对方5%违约金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,交货时间顺延,调试、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期,责任由乙方承担,每拖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、5%进行扣罚。

6、争议解决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及时协商,协商不成时,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(公章):四川中达吉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昌吉市健康西路与西外环交汇处

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2单元15楼1515、1516号

电话:0994-2327979

电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

账号:108300340813

账号:5105019086080000453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